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议案为：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20 层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9,547,1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631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9,139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36.198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7,8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.06443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6,4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.0673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炽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9,473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00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9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2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7609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7453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493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9,473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00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9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2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7609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7453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493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9,473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00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9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2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7609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7453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493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9,473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00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9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2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7609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7453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493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9,473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00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9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2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7609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7453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493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9,473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00%；反对73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2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

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7609%；反对73,4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23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9,473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00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9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1%。

其中，中小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2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7609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7453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4938%。

8、审议不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4,3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67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9%；弃权229,16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94%。

其中，中小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34,3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41442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7453%；弃权45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110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9,473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00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9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及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1%。

其中，中小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2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7609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

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7453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4938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7,024,7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474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9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2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7609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7453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4938%。

关联股东北京顺业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持股12,448,947）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7,024,7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474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9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2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7609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7453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4938%。

关联股东北京顺业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持股12,448,947）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

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7,024,7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474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9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2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7609%；反对4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7453%；弃权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4938%。

关联股东北京顺业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持股12,448,947）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：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关于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